附件2：

经开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学生实习

资助经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京技管〔2020〕110号）

二、申报事项

2023年度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资助经费（学生实习）

三、申报条件

已通过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认定的企业，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与大专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在申请资助经费时，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需在经开区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目前仍与国内“双一流”大学、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大学、科研院所和省部级以上重点高职院校及社会事业局审核认可的国外院校（以下简称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申报企业应为与大专院校有良好合作基础的经开区主导产业企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

（三）申报企业应具有完备的用工管理体系，在劳动关系、职业安全、人员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无不良信息记录。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开展学生实习合作。采用企业与大专院校导师共同负责制，每年接纳不少于10名大专院校学生到申报企业实习。实习时间每人不少于1个自然月且每月不低于15个工作日。

接纳学生进人才基地实习的，按照在校研究生每人每月4000元、高职院校在校生每人每月3000元给予单位资助。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学生实习资助经费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其中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其他证照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与大专院校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实习生花名册，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学生实习期间工作考勤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8.实习生鉴定表，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9.实习生内部管理办法，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0.导师共同负责合作确认书，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一式一份有序装订，需采用无线胶装方式合并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010-8716393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